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11〕271号

关于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请批复〈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台沿高〔2011〕4号)收悉。我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对《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部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境内。路线全长102.2公里,采用双向6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工程总占地面积948.7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2389.9万立方米,估算总投资210.8亿元,总工期48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6.8 公顷。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5242.3 万元。下阶段要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复核水土保持投资,满足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需要。

(六)项目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进一步细化土石方平衡方案,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每年 3 月底前向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委托具有甲级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

测任务,并按规定向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部审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向我部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附件:关于报送《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水保监方案〔2011〕101号)

